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提升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检查任务

（一）检查对象

本次部门联合抽查，从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检查对象子库中随机抽取我市辖区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共抽取22家。

1. 检查人员

市工信部门作为任务发起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2名或以上执法人员，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

（三）检查内容

 1.工信部门：对被抽查对象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情况和所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进行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抽查对象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地场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二、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任务安排在8月1日至9月30日前完成，具体对被抽查对象的检查时间由市工信部门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由市工信部门提前电话通知抽查对象具体检查时间，并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应该准备的资料。

（二）结果公示

 联合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各检查部门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周密部署。市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本次抽查，市工信部门为任务发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周密安排部署，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履行职责。实施联合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填写《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登记表》。

 （三）强化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委托实施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无线函〔2021〕11号）等规定的要求执行，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